

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114053臺北市內湖區文德路218號
承辦人：蔡琬渝
電話：02-27977035轉106
傳真：02-87977480
電子信箱：pearl@nhsh.tp.edu.tw

受文者：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內高教字第11130034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220427北市局公民與社會學科平台研習通知單(少事法)
(8616872_1113003406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本校辦理「臺北市公民與社會科學科平台_兒童權利公約
加入後的少年事件處理法之教學示例」，惠請薦派貴校公
民與社會科學科召集人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公民與社會科「學科平台」推動學校。為協助推動教育融入課程規劃、建構教師教學精進支持系統、促進教師專業成長，爰辦理旨接研習，實施計畫詳如附件。
- 二、參加對象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之公民與社會科學科召集人，暨全國公民與社會科教師。
- 三、參加對象：民國111年4月27日（星期三）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3時00分
- 四、研習方式：國立師大附中新民樓2F（博雅教室）
- 五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4月25日止，請逕向教育部全國教師在

職進修資訊網(<https://www4.inservice.edu.tw/>)報名，
課程代碼：3401140

六、全程參加者核予研習時數4小時，請各校惠予公假參加。

七、敬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、天主教光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光仁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、辭修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、中華中學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中華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、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、穀保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剛恆毅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、東海中學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東海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私立及人高級中學、鄭義燕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格致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、崇義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義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、智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私立豫章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金陵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金陵女子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私立樹人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高級中學

副本：

